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力科技”）拟与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ASM”）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未来麟力科技向 ASM 采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合作期限为三年，协议总金额预计为美金 3,30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将另行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的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麟力科技与 ASM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议案，同意麟力科技与 ASM 展开战略合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无需其他手续。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先进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办公地点为19/F, unit C, Gateway TS, 8 cheung fai road, Tsing Yi, HongKong，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设备。

三、合同主要内容

麟力科技拟于ASM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未来麟力科技向ASM采购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合作期限为三年，协议总金额预计为美金3,300万元，具体设备采购将另行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的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外采购生产设备是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所需，相关设备的引入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而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与服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产能保证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不对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2、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协议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3、上述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具体设备采购将另行签订采购协议，采购协议的签署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协议的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可能因国家产业政策、合作方式变动、汇率变动、经营策略等因素进行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麟力科技与 ASM 拟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